

# 「2021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94944 號函訂定

11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03031295 號函修訂

**壹、目的：**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**貳、依據：**一、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施政計畫。

二、10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117883 號函。

三、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觀發字第 1103015109 號函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
地址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：(02)2810-2207

(二)臺北市立康寧國民小學（獎狀送發）

地址：[114022]臺北市內湖區星雲街 121 號

電話：(02)2790-1237 轉 140 總務處黃永城主任

傳真：(02)2794-1809

(三)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（經費核撥銷）

地址：[110036]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

電話：(02)2726-1481 轉 200 教務處王俊憲主任

傳真：(02)2728-1331

**肆、競賽主題：**

融合描繪值年生肖「牛」勤奮踏實、扭轉乾坤元素，透過主題燈座之創意發想展現新春祈福的歡樂氣氛；以多元觀點展現「你所未見的臺北」，於燈座主題或燈具材料上展現巧思，以符合臺北百變樣貌及新舊文化薈萃的城市風格；另外，臺北市立動物園保育動物大貓熊圓寶誕生，藉由主題燈座呈現喜氣洋洋，富貴吉祥的新年氣息。競賽主題設計依大型、小型主題燈座分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：

(一)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「牛」為主題。

(二)以觀傳局主推之「你所未見的臺北」為主題。

(三)以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貓熊圓寶為主題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：以「迎春賀福」、「牛年行大運」或「臺北市立動物園大貓熊圓寶」為節慶主題設計。

## 伍、競賽作品材料：

- 一、材質請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及安全性為原則，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。
- 二、作品可採環保素材或結合創新材質，並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- 三、作品所使用燈器、插接器(配電用插頭及插座)及電源線(組)，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產品，以確保安全。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## 柒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###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- 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- 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- (三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）。
- (四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- (五)以學校名義參賽，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，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繳交。

### 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- 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- 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除外，親子組得不需有指導教師）。
- (三)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- (四)報名參賽之各組報名表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參加社會大專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及親子組除外）。
- (五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- (六)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- (七)以學校名義參賽，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，並請填寫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繳交。

### 三、競賽者投件應依上開規定主題設計圖說及實物，俾符本計畫規定。

## 捌、作品規格：

### 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- (一)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燈車臺面布置），臺座高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  1. 社會大專組：長度 9 公尺，寬度 $\leq 2.7$  公尺，高度不限，惟應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  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長度 4.5 公尺，寬度 $\leq 2.7$  公尺，高度 $\leq 3$  公

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
(二)供電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6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，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供電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、漏電斷路器…等)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
(四)供電容量如下：

1. 社會大專組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5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5500 瓦特。
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皆為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3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3300 瓦特。
3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(五)作品繳件前請先填妥作品檢核表(附件九)並於現場繳件時繳交檢核表，作品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(尺寸)，酌予扣分；另為安全考量，作品超過供電容量上限，則不予收件。

(六)組裝日期、地點：

1. 日期：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6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
2. 組裝地點：臺北市艋舺公園。
3. 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本府教育局、觀傳局及福安國中網站(詳細網站請逕閱本實施計畫)。

## 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以平臺放置展出，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，供電起始時間為 110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6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。使用蠟燭、電池者均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(備用)。

(二)為配合展出，各組作品規格如下：

1. 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  
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≥「1.2 公尺」，長、寬皆≤「1.5 公尺」，高度≤「2 公尺」。
2. 親子組：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皆≥「0.6 公尺」，長、寬皆≤「1.5 公尺」，高度≤「2 公尺」。

(三)供電容量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1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1100 瓦特，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(四)作品繳件前請先填妥作品檢核表(附件九)並於現場繳件時繳交檢核表，作品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(尺寸)，酌予扣分；另為安全考量，作品超過供電容量上限，則不予收件。

## 玖、報名：

#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109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10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### 二、報名手續：參賽者請完成郵寄報名資料及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

#### (一)郵寄報名資料：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印出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（如附件一）及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分證明文件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並填妥資料依規定完成核章手續；代表學校參賽者，另須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（如附件三）。

#### 2. 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：

(1)「大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：

①應備妥彩色作品設計圖（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，並含電子檔光碟）。

②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。

(2)「小型主題燈座類」檢附下列資料：

所有作者及指導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。

3. 郵寄地點：將上列 1 及 2 之書面資料裝入信封，郵寄至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林仕崇主任收。

4. 郵寄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局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(二)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

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燈座類均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大型主題燈座類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；小型主題燈座類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請依限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每件作品填寫一份表單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（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準）。

(三)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逕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網頁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或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下載。

## 拾、收件及組裝：

一、運送方式：自行運送。

二、時間：110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6 日（星期四）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收件，並請於 9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所有組裝。

三、地點：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於臺北市艋舺公園之「學生花燈展

示區服務臺」辦理收件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、觀傳局網站、福安國中網站（詳細網址請逕閱本實施計畫拾陸）。

四、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請送件單位當場繳交作品檢核表(附件九)，組裝後現場進行尺寸套量，供電後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。

#### 拾壹、評審：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及安全性等項。

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定未達評審標準者，則該獎項及獎勵名額得從缺。

三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：

(一)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時間：109年12月8日(星期二)。

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，金額如下：

1. 社會大專組：每座新臺幣 10 萬元整（含設計費 2 萬元）。

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每座新臺幣 5 萬元整（含設計費 1 萬元）。

(二)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前傳真回復入選資格切結書(如附件四)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第二階段決選，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
(三)製作說明會：初選(第一階段)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大約於 12 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（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）。

(四)入選作品請於 110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前，以掛號郵寄核章之「入選作品說明」(如附件五)至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(福安國中)，並以 E-mail 繳交入選作品說明電子檔，以利製作「DM」及「展示臺座」之說明。

(五)決選(第二階段)評審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四、小型主題燈座類各組評審時間：110 年 9 月 16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。

五、成績公布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各組初選(第一階段)「入選」名單：於評選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
(二)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決選後 3 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。

六、大型主題燈座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：

(一)須於 110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前(郵局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書面資料【核章之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」、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身份證明文件資料表」及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

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】，郵寄至「2021 臺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(福安國中)，並請至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「臺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更正報名資料表單，俾便賽後印製獎狀及感謝狀資料。

(二)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參賽團隊不得於領取獎狀或感謝狀後要求更正資料(姓名不得更換，但錯別字可更正)。

**拾貳、運費補助：**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。

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每座補助運費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**拾參、經費(含獎金及材料費)核銷：**

一、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(如附件六)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(如附件七)及經費核銷檢核表(如附件八)逕洽本市瑠公國中辦理。

二、若以學校名義參賽，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。

三、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，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2021 臺北燈節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(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7 日)。如有特殊原因，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，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。

四、相關核銷憑證，務請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送至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，地址：110036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15 號教務處。

**拾肆、獎勵：**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| 組別    | 錄取名額及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大專組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 高中職組 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 國中組  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組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：

特優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記功一次。

優等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二次。

甲等：指導人員（以 3 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之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| 組別    | 錄取名額及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社會大專組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8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 高中職組 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8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 國中組  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8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 國小組   | 特優 1 件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優等 2 件：獎金新臺幣 8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甲等 3 件：獎金新臺幣 4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<br>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 |
| 親子組   | 優勝者若干件：每件獎金新臺幣 3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或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：

特優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
優等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甲等：指導人員（以 1 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教師本人參加榮獲特優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優等或甲等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前開指導人員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四、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五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本人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#### 拾伍、作品領回：

一、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
二、領回日期：110年9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前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
三、領回地點：臺北市艋舺公園花燈展示區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
四、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21臺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110年9月17日（星期五）至9月26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凡參加花燈競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各單位領隊、參賽人員，一律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。得獎名單將於決選後3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、觀傳局網頁、福安國中網頁，請逕自上述網頁下載得獎名單。

三、所有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。

四、競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（含獎金、獎章或獎勵）之作品（局部或全部）參賽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
五、每件參賽作品由主（承）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告示板，小型燈座於參賽者送件時領取並自行張貼。作品未評審前，請勿呈現參賽團隊、作者或指導老師相關資料，以免影響評審公平性。

六、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另於競賽及展出期間，參賽者應自負維護責任，因不可抗力情事致損毀或遺失時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評定不予展出及參賽。

八、為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
九、本市教師組花燈展示區，請花燈製作研習承辦學校（建成國中）於小型主題燈座類收件期間送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進行組裝。

十、作品展出期間經發現有毀損現象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務必到場修護，以保持花燈完整性。

十一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影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

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、宣傳等相關事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有關「2021 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聯絡資訊如下：

聯絡地址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(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)

洽詢電話：(02)2810-8766，分機：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傳真號碼：(02)2810-2207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：[http:// www.doe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 科室業務-終身教育科

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網址：[http: 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](http://www.tpedoit.gov.taipei/)

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網址：<http://www.fajh.tp.edu.tw/>

拾柒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